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战略投资者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经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精工”或“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相应变更，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2、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关于与战略投资者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同日，公司与战略投资者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按照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宁德时代同意依据相关协议约定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

4、本次发行完成后，宁德时代持有公司的股份预计超过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宁德时代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宁德时代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宁德时代及其下属公司与公司发生的交易将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6年1月13日，公司与宁德时代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宁德时代持有公司的股份预计超过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宁德时代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宁德时代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宁德时代及其下属公司与公司发生的交易将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2026年1月2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2、为更好地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关于与战略投资者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与宁德时代按照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宁德时代同意依据相关协议约定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

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6月12日，公司与宁德时代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 1、甲方：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 2、乙方：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签订时间：2026年6月12日

（二）认购金额及数量

1、乙方拟出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17,549.11万元（含本数）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认购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数量为不超过233,149,124股（含本数），且不少于89,987,382股（含本数），具体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最终注册决定股数为准。

2、最终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和股票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如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和股票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乙方认购股票数量和拟出资总额将对应调整。

（三）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

1、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2、本次发行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

3、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四）其他

《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系对《股票认购协议》的补充和修改，《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与《股票认购协议》不一致的，以《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为准；《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未尽事宜，按《股票认购协议》执行或另行协商确定。

三、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关于与战略投资者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第九次专门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五届第十九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4、公司与宁德时代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